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48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李竹儒

李其能

李竹穎

黃美華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之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理由一之第三行中「及相對人李竹儒、李其能、
黃美華於民國112年1月4日共同簽發...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及相
對人李竹儒、李竹穎於民國112年1月4日共同簽發...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
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7 行聲請。